

租客私下吐槽房东“不靠谱”被告了

法院：不构成名誉侵权，但私人吐槽应把握分寸

N 晚报记者 王 一 通讯员 海 萱

本报讯 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人会向好友吐槽日常遇到的糟心事或对他人不满。但若不小心被当事人得知，且认为损害了其名誉并诉至法院，法院会如何认定？近日，海宁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租客私下吐槽房东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

赵某长期从事房屋出租工作，王某曾向赵某租赁房屋。租赁到期后，两人在结算押金时出现矛盾：因出租期间赵某额外为王某配过门禁卡，便在返还的押金中扣除了新办门禁卡的费用。王某对此感到十分生气，随

后在微信上向两位同事告知了此事，并表示“赵某不靠谱，别租他的房子”。赵某得知后，认为王某恶意贬损其声誉，导致自己在租客圈中形象受损，潜在客源流失，便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王某赔礼道歉。

海宁法院审理后认为，名誉权侵权的构成应以行为人主观具有过错，客观上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贬损他人名誉的行为，并导致他人社会评价降低为要件。从言论内容及传播方式来看，王某仅在私人场合、向特定朋友个别表达自身租赁经历的主观感受与建议，言辞尚未达到诽谤等严重程度，也未在公共平

台或面向不特定多数人传播，言论的影响范围特定且有限，未造成社会公众对赵某社会评价的实质降低。故王某的行为不符合名誉权侵权的构成要件。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名誉权依法受保护，但权利的边界因主体身份和具体情境而有所不同。对于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而言，其声誉更多建立在服务质量与市场口碑之上，而非依赖压制消费者评价。

消费者基于真实消费经历，对商品或服务本身所作的评价，属于自身消费感受的表述，只要不超出事实陈述和合理评价的范畴，

一般不构成名誉侵权。经营者应理性看待消费者评价，避免动辄以“名誉受损”为由压制正当批评。

法律保护公民正当的评价权利，但若消费者滥用评价权利，任意扩大评价范围，超出原买卖合同或服务关系涉及的范畴，无限度地上纲上线，甚至借机对经营者或不相关的他人人格进行侮辱、诽谤乃至打击报复，则会构成侵权。此案也提醒广大市民：日常生活中的私人吐槽应把握分寸，坚守客观真实原则；而经营者面对消费者的合理不满，应秉持包容态度妥善化解矛盾，共同维护健康的民事交往秩序。

“假施工”遇上“真内行”

男子伪装广电员工盗电缆被当场抓获

N 晚报记者 韩瑜超 通讯员 吴宇哲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们抓到小偷了，你们快来啊……”近日，嘉兴南湖公安凤桥派出所接到群众张先生报警，称有可疑人员在电线杆上“施工”。民警赶到现场后才发现，这竟是一场精心策划的“伪装盗窃”。

张先生是广播电视站的工作人员。当天他下班骑车经过村里时，远远望见一根电线杆上蹲着一个人。“我们广电员工干活都带着配套的工具包，这人手里就攥着一把钳子，动作鬼鬼祟祟的，一看就不对劲。”出于职业敏感，张先生多留了个心眼。

他走上前，朝电线杆上的人喊了一句：“师傅，你是哪个班的？”就是这句看似平常的搭讪，让杆上的“施工人员”瞬间慌了神。那人低头一看，张先生正盯着自己，顿时手忙脚乱地从电线杆上滑下来，撒腿就跑。

可他哪里跑得过常年跑外勤的广电工作人员。没跑出几米，这名“施工人员”就被张先生和闻讯赶来的同事们团团围住。见无路可逃，他耷拉着脑袋蹲在地上，连反抗的力气都没了。

接到报警后，民警曹俊强立即赶到现场。经过仔细搜查，民警从嫌疑人身上和现场发现了专业剪线钳、美工刀以及已被剪断的通信电缆等作案工具和赃物。面对确凿证据，嫌疑人胡某的心态彻底崩了。据其交代，他路过该村时发现电线杆上遗留了不少电线，便心生贪念。为了不被人识破，他特意找来一套类似广电员工穿的厂服穿上，自认为披上这层“马甲”爬上电线杆，就能装成正经干活的样子，就算有人路过也不会起疑心。

此前，胡某已用同样手段作案两次，均未被发现，胆子越来越大。案发当日，他正准备再次动手，没想到遇上了真正的广电工作人员，当场被抓了个现行。

警方提醒：盗窃通信电缆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更可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信和收视信号。广大市民如发现可疑人员在电线杆、通信设施附近有异常作业行为，请及时拨打110报警。同时，各相关单位也要加强日常巡查和设施管护，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因多次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雨后新绿

昨天，一场春雨过后，嘉兴植物园内绿意盎然。树木吐露新芽，市民漫步于林间小径，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尽享“天然氧吧”的惬意。

N 记者 盛佳淳 摄

靠“刷脸”行窃，偷走3万元铜管

离职员工利用原门禁权限连盗“老东家”

N 晚报记者 陈 强 通讯员 宋 洋

本报讯 趁着夜色，仅靠一张“脸”，竟能打通“绿色通道”，多次进入某企业仓库，盗走价值不菲的铜管变卖。而这一切，竟然全因企业的一个漏洞所致。近日，海宁警方快侦快破一起“刷脸”盗窃案，为所有企业敲响门禁管理的警钟。

近日，海宁市公安局长安派出所报警电话急促响起。辖区某企业负责人杨老板语气焦急：“警察同志，我们公司仓库里的铜管不见了，好几批都被偷了！”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细致勘查。

民警向杨老板详细了解了案发前后的厂区情况，并实地摸排车间、仓库的地形布局，梳理工厂周边交通路线与人员出入轨迹，随后立即调取厂区内外的所有监控视频，逐帧回放分析。很快，民警发现一名男子屡屡趁夜色避开厂区人员，轻松进入车间实施盗窃，得手后迅速逃离现场，整个过程娴熟且隐蔽。

凭借监控中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活动轨迹，办案民警快速锁定其身份，并展开精准布控，于当天下午在该男子的住处将其抓获。经查，此人竟是该失窃企业以前的员工林某。

林某现年30岁，去年从该公司离职后，公

司的人事、安防部门并未及时删除他的厂区人脸识别门禁信息。这一疏忽让手头拮据的林某动起了歪心思：“我手头紧，无意间发现离职后还一直能‘刷脸’，而我又了解厂区内部分布、车间物品存放位置以及安保巡查规律，所以就进入厂区……”经查，林某先后多次在深夜潜入车间盗走大量铜管，随后转手变卖套现，累计非法获利3.1万余元。

原本用于保障厂区安全、便捷员工出入的人脸识别系统，反倒成了不法分子行窃的“便利工具”，给了林某可乘之机。目前，林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海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这起案件应为所有企业敲响安防警钟。”警方郑重提醒，广大企业务必完善员工入职离职全流程管理。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后，必须第一时间注销、删除其门禁通行、人脸识别、考勤打卡、系统登录等所有权限，彻底封堵安防漏洞，绝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企业还应强化厂区日常安保巡查，定期检修监控、门禁等安防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贵重物品和生产物资，要做好专人保管、定点存放，完善出入库登记制度。一旦发现财物被盗或可疑人员出入等情况，务必保护好现场，第一时间报警求助，配合警方快速破案，全力挽回经济损失。